

澎湃新闻

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温信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获取非法资金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最终目的，随着工作纵深推进，“资金链”治理已步入“深水区”。

温信祥表示，犯罪分子资金转移的手法、工具不断翻新，呈现出产业化、专业化、团队化作案趋势，治理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

一是买卖账户情况依然突出。犯罪分子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吸引部分风险意识薄弱的个人实名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后出租出售，帮助转移犯罪资金。

二是攻防对抗不断升级变化，打击难度加大。犯罪分子将诈骗资金伪造成正常的企业、个人资金交易往来，或者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等渠道想方设法规避监测拦截，打击难度加大。

三是统筹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的压力加大。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现代化的支付体系，有力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民生服务。但是随着风险防控力度加强，需要充分平衡好安全与效率的关系，做到既严密防控涉诈风险，又有效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支付服务。

对于下一步工作，温信祥表示，将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资金链”治理各项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谁的账户谁负责”“谁的商户谁负责”“谁的钱包谁负责”，持续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断开涉诈资金链条，切实做到“支付为民”。

二是统筹平衡风险防控与优化支付服务。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便利度不减、风险防控力度不减，优化服务要加强、风险管理要加强，这“两个不减、两个加强”原则，在风险防控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务，避免“一刀切”防控过度影响正常业务。

三是要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度。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识别、拦截精准性。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全方位堵截犯罪资金。

四是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的思路，加大反诈宣传教育，形成对网络犯罪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责任编辑：侯嘉成